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區養護工程分局
駁回人民申請閱覽政府資訊或卷宗通知書

發文日期及文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
主旨	<p>(駁回格式)</p> <p>一、臺端請求提供資訊案，礙難照准，請 查照。</p> <p>二、臺端如不服本駁回之行政處分，請於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分局提起訴願。</p>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__區養護工程分局		

副本抄送：(原承辦單位)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- 一、 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- 二、 處理期間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定之。如有延長必要者，應於處理期間屆滿前通知當事人，且以延長一次為限。